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80,992	164,589
銷售成本		(75,968)	(151,689)
毛利		5,024	12,900
其他收入		606	1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	103
有關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4)	(14,161)
行政開支		(15,864)	(18,252)
其他開支		-	(4,444)
除稅前虧損		(11,443)	(24,777)
所得稅抵免	4	-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5	(11,443)	(24,757)
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2.20)	(4.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流動資產			
存貨		—	4,140
應收貿易賬款	8	3,037	19,8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99	30,244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3,105	—
可收回稅項		8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9	11,798
		40,230	66,0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2,801	24,302
應計費用		1,230	2,1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462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8,657	5,553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4,869
應付稅項		1,200	1,790
		34,350	48,699
流動資產淨值		5,880	17,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80	17,3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98	5,198
儲備		682	12,125
總權益		5,880	17,323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虧損之確認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1.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除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潛在影響以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為採購成衣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退貨及折扣。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月度管理賬目（其大體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監控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惟客戶的收入分析除外。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訊。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類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65,343	98,817
加拿大	15,649	48,464
墨西哥	—	17,308
	<u>80,992</u>	<u>164,589</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5,066	92,293
客戶乙	12,819	33,504
客戶丙（附註）	不適用	17,308
	<u> </u>	<u> </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比例少於10%。

4.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u>—</u>	<u>(20)</u>
	<u>—</u>	<u>(20)</u>

由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應課稅溢利微不足道且均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美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443)</u>	<u>(24,777)</u>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888)	(4,0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	9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	(18)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3	3,17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u>—</u>	<u>(20)</u>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4,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49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5.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68	1,2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
董事酬金	3,880	3,688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工資	3,038	5,2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97
僱員成本總額	<u>7,028</u>	<u>9,102</u>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30
樣本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9	13,947
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計入其他支出）（附註）	—	4,444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u>114</u>	<u>15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已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與建議收購高銳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而該收購事項隨後並未落實。有關該費用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6.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中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1,443)</u>	<u>(24,757)</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519,777,000</u>	<u>519,777,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44	7,591
31至60日	2,783	5,793
61至90日	110	5,518
91至120日	-	393
120日以上	-	545
	<u>3,037</u>	<u>19,840</u>

9.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20	13,005
61至90日	621	6,077
90日以上	<u>2,060</u>	<u>5,220</u>
	<u>2,801</u>	<u>24,302</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定制外包能力在不利消費開支環境及激烈的競爭下，持續面對巨大的全球宏觀經濟壓力。鑑於加拿大及歐元區遲緩的零售市場加上本集團主要出口地美國需求低迷，出口市場整體環境十分艱鉅。

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主要運輸業者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進口相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5%至約81,000,000,000美元。面對不明朗的政治與經濟展望，零售商下單時更趨審慎。

成衣採購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按逐年基準減少約51%至約8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5,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加拿大與歐洲的零售需求疲弱，仍對買家信心構成壓力及令零售商下單時格外審慎。

毛利下降約61%至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因需求緩慢及競爭激烈由約7.8%下降至約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錄得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支出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000,000港元），降幅約54%。下降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及因僱員人數和製作樣本減少而導致的行政開支減少抵銷毛利下降所致。

前景及發展計劃

本集團目前作為成衣採購管理供應商，提供原料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製作樣品及後勤安排等增值服務的業務發展比預期差，且未能帶來重大突破。受全球投資步伐放緩、貿易增長疲弱、生產率增長緩慢、產業競爭激烈、較高營運成本，產品需求下降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的業務收入及利潤均不理想。

本公司管理層在廣電行業內提供全套的解決方案和相關產品已20多年，對廣電行業的現狀有著深刻的認知，對客戶和居民的需求充分理解和洞察。因此，本著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最大化的考量，憑藉本公司管理層於相關領域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正轉移業務方向，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以發展及營運廣電網絡的一體化資訊服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城鄉鎮綜治工作、市場監督、綜合執法、便民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三網融合推廣方案的通知，全面推進三網融合。總結推廣試點經驗，將廣電、電信業務雙向進入擴大到全國範圍，並實質性開展工作。

基於廣電網絡開展智慧城市，特別是基於DVB+OTT（「數碼視頻廣播+互聯網電視」）形式的終端，非常有利於智慧城市的開展。其具有開發編輯、部署方便、易於升級和維護、演進迭代周期短等優點，也可以開展各種類型和形式的智慧城市。開展的智慧城市可以覆蓋兒童、學生、青年、中年、老年人等各個年齡層次和各個文化層次的人群，滿足各種人群的工作、娛樂、生活需求。浙江創佳數位技術有限公司（高志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法人代表）的智慧城市中的互動教育、家庭安防、智能家居、生活圈、互聯網金融等業務深受客戶喜愛。所以基於廣電網絡開展智慧城市，特別是基於DVB+OTT形式的終端來開展智慧城市，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有著比較旺盛的潛在需求。隨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浩毓云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浩毓」）與江西省廣播電視網絡傳輸有限公司（「江西廣電」）訂立合作協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相信本集團在智慧城市領域將會有巨大的商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開展基層政務公開標準化規範化試點工作方案的通知。它是推進「五公開」工作的具體舉措，對於深化基層政務公開，提高行政效能，加快建設法治政府、服務型政府，具有重要意義。有鑑於此，本集團正積極籌劃發展智慧政務領域的業務，平陽合作協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的簽署就是一個良好的開端。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集團的重大貢獻和付出。在這艱難和亟待摸索的經營環境下，集團將會繼續勤勉、盡責、開拓，上下一心、攜手應對挑戰。同時，本人亦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致力提升盈利能力，務求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浩毓與江西廣電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行合作，以發展及營運江西廣電網絡的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浩毓與平陽華數廣電網絡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進行合作，以發展及營運平台，在平陽縣提供鄉鎮綜治工作、市場監督、綜合執法、便民及其他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六年：零）。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2（二零一六年：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以美元及港元持有。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就對沖用途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人數約為10名（不包括董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股份認購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由於本集團的規模及成本效益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取而代之的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於本年度的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且該等系統有效並充分地運作。本集團每年繼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執行董事施繼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擔任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以回答任何問詢，以確保與股東有效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及遵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林繼陽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繼林繼陽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繼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馮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